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3,38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0%；本次质押 23,240,000 股，解除质押 24,657,200 股，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承立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6,528,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9.78%。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通知，获悉承立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承立新先生于2020年7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2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承立新	是	23,240,000	否	否	2020年7月10日	2021年7月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7%	11.40%	归还前期质押融资款
合计	/	23,240,000	/	/	/	/	/	31.67%	11.40%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承立新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00,000 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公告：2017-016）。后续，承立新先生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详见公司公告：2018-006、2018-041、2018-043、2018-045、2018-048、2018-062），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对上述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手续（详见公司公告：2018-046）。期间由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 33,457,200 股。2020 年 7 月 10 日，承立新先生办理了 8,800,000 股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公告：2020-038）。

2020 年 7 月 13 日，承立新先生办理了 24,657,200 股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立新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657,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0%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持股数量/股	73,382,400
持股比例	3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528,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承立新	73,382,400	36.00%	37,946,000	36,528,800	49.78%	17.92%	0	0	0	0
合计	73,382,400	36.00%	37,946,000	36,528,800	49.78%	17.92%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3,288,8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8.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2%，对应融资余额为 0.60 亿元。承立新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3,24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31.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0%，对应融资余额为 1.14 亿元。

目前承立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公司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承立新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